

《重修臺灣省通志·藝文志著述篇》 的若干問題

翁聖峯

一、前言

臺灣省文獻會除了是臺灣重要的官方文獻機構，也是各縣市文獻會的指導單位。一九九三年省文獻會出版了由黃淵泉負責編纂的《重修臺灣省通志·藝文志著述篇》，此次出版的《重修臺灣省通志·藝文志著述篇》有八百多頁，上距一九七一年廖漢臣纂修的《臺灣省通志·學藝志藝文篇·學藝志文徵篇》已有二十多年的時間，誠可謂是本土文獻上的一件要事。

雖然，《重修臺灣省通志·藝文志》除了出版的「著述篇」之外，尚有「文學篇」及「藝術篇」待出版（註一），不過光「著述篇」就佔了不少的篇幅，有八百二十八頁之多，較之二十二年前的《臺灣省通志·學藝志藝文篇·學藝志文徵篇》兩篇篇幅總數的二百頁，在篇幅上足足多出四倍之多。

故在《重修臺灣省通志·藝文志》尚未出齊之前，筆者不揣淺陋，對「著述篇」試做評析，除了有助於吾人對該書有更深入的了解之外，同時也是企盼吾人在大力整理臺灣固有的文獻之際，略盡一分心力，提供一些建設性的觀點及建議。

《重修臺灣省通志·藝文志著述篇》本文稱引較多，在不影響文意的表達情況時則以《著述篇》代之，凡引自該書

之文獻，直接在該資料名稱之下，註明資料來源之頁數或章節。

二、從內容及體例的角度分析

省文獻會寬列經費，讓《著述篇》得以增加篇幅，書成之後並贈送各學術單位及大專院校，對於臺灣固有文化的保存及發揚應當有一定的貢獻，這是十分可喜的。

不過，就文獻編輯內容及體例而言，筆者發現《著述篇》亦存在若干值得商榷之處。以下分別就其選裁標準、臺灣文學發展「綜說」、文獻的重複、文獻的分類、年代的安排等角度提出質疑及建議。

（一）就選裁標準而言

近年來原住民自己的著作或是田野採訪記為數亦不少，《著述篇》通篇幾乎都是漢人寫漢人世界的著作，對漢人來臺之前的原住民文化卻甚少著墨。就選裁的精神而言，這是較可惜的。在第一章的「綜說」所提到的：

本省昔為海外荒陬，蠻煙瘴雨，文化留傳不易，迨明末國人入墾，風氣始開。但因歷代修志，或距創建不久，可紀者甚少；或因交通阻隔，搜羅未周。

可以見到上面引文是以「漢人文化中心論」的思維來建構此

書，似乎抽離了漢人臺灣就沒有文化可言（註二），這種處理方式頗值得商榷。

歷來相關臺灣的文獻並不少，特別是近年來的研究成果更是有目可睹。如何在這眾多的文獻之中做合適的取捨，實在需要相當的鑒識力才能甄別精粗、良窳。當然，確立合理而有效的「選裁標準」，不但有助於編者做取捨判斷，也能幫助讀者了解編者完成此書的思惟脈絡。

不過，在《著述篇》裡，我們卻找不到編者的「選裁標準」，所謂的：

由明鄭而清代，由清代而日據，由日據而光復，已閱三百年，人材間出，以詩以文名於世者，代不乏人。其所論著，入藏公私家圖書館，至為繁富，及公私書肆發行書目，更不勝枚舉。可參閱公私圖書館藏之該書目，本篇不及備載。（第二頁）

意指臺灣文獻豐富，不可能「備載」，所以：

凡專記本省及各縣市之專著，擇其要而著錄之，依時代為序，列於本章之後。（第二頁）

所謂的「擇其『要』而著錄之」，也許可以視為「選裁標準」，不過，這句話不但語意模糊，而且也容易讓人產生質疑：「難道本書未收錄者，就非其『要』？」

《重修臺灣省通志·藝文志著述篇》「縣、市」之著述未別，然而從行政區域的劃分來看，臺北市與高雄市實不屬於臺灣省，儘管可能由於行政區的變遷使省市之間的著述甚難嚴格劃分，但身為省級的文獻單位，在這種基本的體例下不論是否能做有效的區分，實在當都該有所說明才是。

另外，第二頁所說的：「本省各縣市人士已登仙榜者，

其著述已屬社會公物，而為本省著述之一部分，故亦依其成書之次序，收錄於各章。」事實上，前面引文「由明鄭而清代，由清代而日治，由日治而戰後，已閱三百年，人材間出，以詩以文名於世者，代不乏人。」已涵括「本省各縣市人士已登仙榜者」的意思，此處編者可能只是要強調當代人士只列出「仙逝者」，尚在世者則不列出，因語意交待不清，初看之際不免被這些含糊語詞弄糊塗。

這種語意含糊的情形，在下文中也可以看到：

至其他專記本省之著述，而為國內各公私立圖書館藏書目錄所著錄者，（中略）所錄典籍浩繁，既均有存目、文獻可徵，不虞湮沒，故本篇不擬蒐錄。（第二頁）此處所謂的「其他專記本省之著述」，與前面提到的「本省各縣市人士已登仙榜者」，到底如何做區隔？是以什麼做「選裁標準」實在有需要交待清楚，以明全書的「體例」。

全書八百二十八頁，惟在第一章的前七頁稍可見其「說明」，其他八百多頁都是各書的提要，也就看不到編輯原則。一方面，由於前七頁「綜說」的語意含糊使得全書「體例不明」；更嚴重的是，第一章「綜說」對四百年臺灣藝文發展的敘述犯了非常值得商榷的「抄襲」問題，可能影響該書的參考價值，由下一小節筆者的詮釋可見其端倪。

（二）就臺灣文學發展「綜說」而言

初讀第一章「綜說」，對以下一段話頗感疑惑：

道光、同治間，因昇平日久，官紀漸弛，內憂外患，頻仍漸至，以是游宦既少體國奉公之士，尤乏通經明理之才，即有斯才，亦多忙於戢災弭患，少有閒情逸

致，抒藻揚芬，以廣前人風雅。唯游幕寄籍之士，獨步騷壇，吟哦遣興，頗多著述，至於在籍之士醉心科舉，烹經煮史，旁及文藝者，更有成就，而受內外注目。在此期間，有名於世者，游宦以周凱、徐宗幹、柯培元、陳淑均、劉家謀為最，游幕以石福作、吳子功、施鈺、蔡醒甫、楊雪滄、查少白、林豪等為最，在籍之士，則以鄭用錫、鄭用鑑、蔡廷蘭、陳斗南、施瓊芳、陳肇興、陳維英、林問梅等為最，而都有著述問世。

前面所舉引文，明明說：「游宦者、游幕者及在籍之士都有著述問世。」但另一方面卻又說：「游宦者少有閒情逸致，抒藻揚芬，以廣前人風雅。」上面引文前後文意頗有矛盾，令筆者甚感不解：「編者為何對道光、同治間的臺灣文學發展下此論述？其所根據的理由又是什麼？」

經筆者查閱在《重修臺灣省通志·藝文志著述篇》二十二年前的《臺灣省通志·學藝志藝文篇·學藝志文徵篇》，此問題才豁然開朗。即上面《重修臺灣省通志·藝文志著述篇》的二五八字引文，竟然有二五七字與《臺灣省通志·學藝志藝文篇·學藝志文徵篇》雷同，只有「頻仍漸至」裡的「漸」字，原作的「薦」字被改為「漸」字，其餘完全「抄襲」二十二年前的文字。

類似之例，在其所敘述的明鄭時期、清代康熙雍正期、乾隆嘉慶期、光緒期、日治時期、戰後至今的臺灣文學發展評論，較之《臺灣省通志·學藝志藝文篇·學藝志文徵篇》都有許多雷同之筆。下表就是針對以上兩書裡，「對四百年來臺灣文學發展評論」的因襲情況所做的統計、分析：

時期	因襲字數	備註
明鄭時期	287字，均抄襲原文。	
清代康熙雍正期	327字，均抄襲原文。	
乾隆嘉慶期	295字，均抄襲原文。	
道光同治間	258字，惟更改一字。	頻仍「薦」至，改為頻仍「漸」至，餘均抄襲原文。
光緒期	306字，均抄襲原文。	
日治時期	297字，均抄襲原文。	
戰後至今	127字，惟更改二處。	①「三」十餘年來改為「二」而榮獲各種博士頭銜。 ②「碩士頭銜者」。

仔細比較閱讀上表，不禁令人質疑，《重修臺灣省通志·藝文志著述篇》晚於《臺灣省通志·學藝志藝文篇·學藝志文徵篇》二十二年才出版，到底是《重修臺灣省通志·藝文志著述篇》編者完全同意二十二年前的全部觀點，所以在「對四百年來臺灣文學發展評論」裡，完全同意前人的看法；還是由於編者的「抄襲」，才使得這期間的研究成績未給予充分的累積；如果原因是前者，則將令人大惑不解，就算他們是觀點相同，為何敘述語言幾乎是一字不差？如果原因是後者，則這種「抄襲」情況發生在省文獻會的出版品裡實在是令人十分痛心。

就像兩書對日治時期臺灣文學發展部分相同的敘述裏，所謂的：

而日據末期，新文學運動驟興，白話詩文，盛行省內，雖受日人之抑制，不久即告夭折，但亦有若干著作遺世。

如果，光看上一段文字的表面敘述，將很容易會誤以為：「日治時期新文學運動發展的時間並不長，只是在末期盛行省內，而且受日人抑制之後，不久即告夭折。」也就是會誤認日治時期臺灣是以傳統文學為主流，而新文學就好像曇花一現即告煙消雲散。

不過，以上的觀點如果參照廖漢臣早期的說法則幾乎有一百八十度的差異。一九五四年八月及十二月，廖漢臣在《臺北文物》發表的〈新舊文學之爭〉一文（第三卷二期及三期），該文不但批判日治中、末期臺灣的舊文學已經變質，成為日人支持的御用文學，而且大力稱讚自日治中、晚期臺灣新文學的成就。也許，有人會以文獻先後的角度而說：「廖漢臣的《臺灣省通志·學藝志藝文篇·學藝志文徵篇》一書，較《新舊文學之爭》一文晚於十八年，廖漢臣後期的觀點應當更具有代表性。」

但實際上，問題並不是如此簡單，五〇年代各文獻會本來並未偏重傳統舊文學，故《臺北文物》才得以策劃「新文學·新劇運動專號」，不過，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刊出的《臺北文物》被查禁，〈新舊文學之爭〉（下）也包括在內（註三），亦可視為文藝政策轉向的跡象。

這個問題實與日治時期及二次大戰之後臺灣新舊文學互相排擠的現象息息相關，也與省文獻會長久以來偏重舊文學

，而較漠視新文學的政策有關（註四）。廖漢臣一九七一年為省文獻會纂修《臺灣省通志·學藝志藝文篇·學藝志文徵篇》就須要考慮當時的文藝政策，同時也要顧及省文獻會的立場（註五），故其行文內容與一九五四年大異其趣，應當就可以理解了。

廖漢臣當年纂修《臺灣省通志·學藝志藝文篇·學藝志文徵篇》有其特殊的文化環境而未能暢所欲言，吾人應當可以諒解。但是，目前臺灣戒嚴法已解除，白色統治也過去了，一九九三年《重修臺灣省通志·藝文志著述篇》，對其二十年前出版的觀點仍然予以「抄襲」，未能充分掌握時代的脈動，實在頗為可惜。

（三）就文獻的安排而言

前二個小節，討論重點集中在《重修臺灣省通志·藝文志著述篇》一書第一章「綜說」失當之處，以下幾個小節則分別針對其他各章，各書目提要在年代、種類方面不妥當之處做分析。

而本節就文獻安排「錯亂複出」等現象先做討論，茲舉例列表如下：

頁數	書名	錯亂複出的情況
二二七	《琴餘草》	實為二二二頁《潛園琴餘草》一書的簡名，此處重複列出，失當。
二三三 二三九 三九五	《主津後集》 《民教冤獄解》 《民教冤獄解續》 《篇》	二書的作者小傳均見於《主津新集》，但實際上《主津新集》處未介紹作者，而作者小傳卻出現在二四一頁《天演論書後》的提要說明裡。

二六六	《八洲遊記》	《八洲遊記》提要說：稿存其家，尚未刊印。單行本。但二七五頁的《洪棄生遺書》提要說：《成文出版社》，一九六八年，九冊。提要說：《遺書》含《寄鶴齋八州遊記》。事實是，八州遊記與《寄鶴齋八州遊記》是同名異書，只是後者在書名中冠上作者字號而已。
二八六	《寄鶴齋集》	《寄鶴齋集》提要說：月樵之詩未發表者尚多，戰後，其哲嗣洪炎秋多方搜集，藏抄於家，分《謔稿集》、《披晞集》、《壯悔餘集》、《寄鶴齋集》。但二七五頁的《洪棄生先生遺書》提要已說《遺書》內含《謔稿集》、《披晞集》等書。《著述篇》編者失查，而誤說《寄鶴齋集》多未刊行。

《重修臺灣省通志·藝文志著述篇》參考諸種不同提要而編成該書，由於編者未詳審各提要的編寫時間，同時對各提要的內容也未能充分比較，才會出現一書兩刊，或是對已刊載的書說成尚未出刊等情況。而上面諸例只是筆者在閱覽《著述篇》之後順手抄錄下來的，實際的錯亂、複出的數目可能比上表來的多。

而賴和係臺灣新文學運動的重要健將，有臺灣新文學之父的尊稱。《著述篇》對賴和不但只有不到一百字的描述，更嚴重的錯誤是在各縣市的著述書目，竟然將他安排在「臺中縣市」（頁七二〇），賴和係「彰化縣」人本是眾所皆知的事，《著述篇》的疏失實在令人痛心。

（四）就文獻的分類而言

《重修臺灣省通志·藝文志著述篇》稱各章按「中國圖書分類法」參以書述多寡酌分類別。但筆者閱覽之後，仍然

發現若干值得再商榷的地方。茲舉例列表如下：

頁數	書名	分類失當的情況
九	《草木雜記》	列於「總類」之下，實當入「自然科學類」，即使是因此類書較少，不置「自然科學類」，而須入「總類」，仍須補充文字予以說明。
四一	《開山記》	本是記載卑南開山始末，不當置於「哲理類」，實當入「史地類」較妥。
一七七	《臺遊日記》	三書實非「方志」，當入「史地類」。
一七八	《裨海紀遊》 《臺灣遊記》	
二四五	《悶紅墨屑》	由八百多首的七言絕句形式的竹枝詞組成的，敘述清代、日治、戰後的所見、所聞、所感的社會現象，只能視為社會性較強的一文學作品，強入「社會科學類」實在不當。
五六七	《臺灣海釣全集》	不是方志，編入「方志類」實在不妥。
五七一	《臺灣遊記》	不是方志，編入「方志類」實在不妥。
五七五	《丘逢甲》	不是方志，編入「方志類」實在不妥。
五七六	《臺灣英烈傳》	不是方志，編入「方志類」實在不妥。
五七六	《林獻堂先生紀念集》	不是方志，編入「方志類」實在不妥。
五七八	《文學史上的大騙子》	不是方志，編入「方志類」實在不妥。

上表針對個別書籍的歸類失當而舉例說明，而更嚴重的是第五章第五節「社會科學類」，此類的書目提要共有六十六頁，所列的書實在不少，但卻「體例混雜」，缺乏頭緒。舉凡工具性統計書（如《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國立臺灣大學概況》、《臺中要覽》）、教育類圖書及期刊（如《盲啞特刊》、《臺灣省教育法令彙編》、《臺灣教育碑記》）、原住民研究圖書（如《臺灣的山地同胞》、《臺灣番政志》）、民俗（如《臺灣民俗學》）、地理（如《臺灣地區聚落發展之研究》）、社會（如《當前臺灣社會問題》）、經濟（如《臺灣經濟發展》）、政治（如《臺灣地方派系與地方建設之關係》），這些性質差異甚大的書籍只匯集在一個大類：「社會科學類」，實在欠妥，應該是要將此類再細分若干類較為理想。

另外，《著述篇》「社會科學類」性質相近的書不但未分「細類」，而且各種性質不相近的書也夾雜一起，至使參考不便，查索困難。如《日據時代臺灣國民教育之分析》及《臺灣教育發展的方向》兩書之間，卻安置了《臺灣土著族的名制》一書；又如《臺北小吃》置四〇六頁，《臺灣小吃》置四一〇頁，同樣是介紹小吃的兩書卻被其他書籍所分開，這種編輯方式實在有欠妥當。

以上是舉第五章第五節「社會科學類」為例，說明《著述篇》分類上的問題，事實上這種情形在其他章節中也出現過，將來如再重修《臺灣省通志藝文志》實在應該避免這種缺陷的再次出現。

(五)就文獻的年代而言

《著述篇》的年代分為明鄭以前、清代、日據、戰後以後四期，如前節所舉的第五章第五節「社會科學類」之例，除了性質差別很大的書匯集在一個大類，而且第五節「社會科學類」各書在年代編排上也是參差不齊，出版年代較早的書有的排在該類前頭，有的卻反被排在較晚出的書籍後面，這點也是有違第一章「綜說」所說的體例：各類目之編排係依各年代之先後為序，如《櫟社第一、二集》（二八七頁）、洪棄生的《八洲遊記》（二八七頁）或梁啟超的《海桑吟》（二八二頁）諸種作品，均未依編者以「時代」的體例來做安排。

所謂的「時代次序」到底是以創作時間、出版時間、或是譯介時間為準，編者亦未做明白的交待；而跨時代的綜合性選集硬被安排在某一特定時代，亦有失該書之特色；由下表不難可見這些年代安排欠公允之例：

頁數	書名	年代失當的情況
二二二	《臺灣詩鈔》	收了明、清、日治時期的作品，卻置於「清代」，實有欠公允。
一七七	《臺灣遊記》	收四篇遊記，除第一篇屬「清代」，餘都是日治時代作品，故此書不當列為「清代」作品，可用「互見」法在日治時期類中亦簡要交待，並註明參照「清代」類。
二五五	《巴達維亞城日記》	日人村上直次郎原譯，郭輝中譯。原是明鄭與荷蘭間第一手史料，當入「明鄭實欠妥。」《著述篇》將之歸日治時期，實欠妥。
四〇九	《臺灣民俗學》	戰後翻譯日文為中文，原係日治史料，卻入「戰後」作品。另三九七頁的《臺灣番政志》，體例之失與此情況相同。

(六)就其他體例而言

雖然《著述篇》第六章編了「本省人士著述書目」，但一般人使用此書時，不見得熟悉每位作者的籍貫，查索時可能甚為費心，故全書實宜加上「重要人名索引」及「重要書名索引」，以利各方的使用。

《著述篇》的提要許多是參考其他書目提要而編成的，而其他書目提要的編寫又常常是取材自原書的序言，但原書序言與《著述篇》提要的性質有別，編輯時做適當地參考固然是有需要，但如未充分消化彼此的差異，則當吾人檢閱《著述篇》提要時，就可能令讀者弄不清楚提要所指的代表《著述篇》的立場，還是原書序言的立場。如以林獻堂《環球遊記》為例（二六七頁），《著述篇》提要最末兩句為：「將之付梓問世，亦不無一讀之價值也。」此句話原是出版此書時編者的謙詞，因為在時間及場合上與當初出版的情況不同，此處不加擇別而承襲，實在令人感到突兀，如果不知此句話原來就是抄襲語，在這裡很可能就誤會是此書編者透過這些話推薦讀者去閱讀此書，而與原出版時的「謙詞」意味大相逕庭。

另外，本書每頁都加上「重修臺灣省通志卷十藝文志著述篇」的書眉，確實有利讀者的閱覽，不過，多數書籍的書眉奇數頁與偶數頁是有區別的，一般情況其中一個書眉是標書名，一個是編各章節的名稱，如此將更有助於讀者翻閱。

三、幾個可行的建議

(一)累積新的研究成果

隨著本土意識的提昇，近年來與本土相關的研究也有相當的成果，今後吾人編輯方志時更當累積這些成果，以充實方志的內涵及增加其應用成效。

二〇九頁的《石蘭山房遺稿》提要，指《臺南文化》已刊出施瓊芳詩稿，但一九九二年龍文出版社已重新出版《石蘭山房遺稿》，而且多出《臺南文化》所刊出的內容數倍之多（註六）。二三八頁提到張漢《非墨十說》可能已稿散失傳，但事實上《臺灣日日新報》在一九三〇年七、八月曾先後刊行《非墨十說》，如《非墨十說非利說》、《非非命說》、《非非禮說》、《非非儒說》、《非非攻說》、《非兼愛說》等論點在《臺灣日日新報》都曾出現過（註七）。將來若能有效累積這些新發現，必能使《藝文志》的內容更加充實。

近年兩岸文化交流的展開，對吾人整理臺灣故有的文獻應當也有所助益。如二〇九頁說：「劉家謀《觀海集》，在本省終未見有傳本，故其內容亦無從窺知。」雖然，劉家謀生前在臺灣並未出版《觀海集》，但在其出生地福建省福州市現在尚可見《觀海集》珍本。筆者昔日撰寫《清代臺灣竹枝詞之研究》（註八），就曾引用前人未注意的《觀海集》〈臺海竹枝詞〉。

至於，部分作品是否存佚或是否有中譯本，則仍待吾人努力，以求文藝志的詳實。如林輝焜的《不可爭的命運》，本是以日文書寫而連載於【臺灣新民報】年餘的長篇小說，一九三三年四月並自費刊單行本；而像徐坤泉《暖流寒流》

、《暗礁》、《靈肉之愛》也是日文寫作的愛情長篇小說，也曾連載【臺灣新民報】，這些衆多省籍前輩的日文著作是否會再版？那裡尚有典藏？曾有中譯本否？《著述篇》提要的交待都有欠詳盡，這也是吾人當再做努力的。

又如，《櫟社二集》，提要指說因林灌園詩寫日婦之漏風而被禁，「相傳」陳逢源氏尙藏一部。而實際上是是否如傳言所說尚有傳本存世，將來編藝文志時應當著手去求證，而非只是陳陳相因而已。

(二) 增加人力、物力

從《臺灣省通志稿》、《臺灣省通志》到編輯中的《重修臺灣省通志》，所撰寫的範疇至廣，內容亦多，因此從某個角度來看，也有人將這些志書視為臺灣通史的百科全書（註九）。吾人也期待這些志書能更加充實，除了有助於學術水準的提昇之外，也有利於一般人的使用，將來如果能增加人名及書名索引應當是更加理想。

要完善處理好「臺灣省藝文志」單靠特約編纂者誠非容易，若能集合熟諳各斷代、各範疇的研究者，發揮團隊精神，結合衆智，成果應當會更加豐碩。所謂「巧婦難爲無米之炊」，有充裕的經費做爲奧援，也是修志不可缺少的，要有效累積新的研究成果，更多人力、物力的投入都應當是吾人今後該努力的方向。

提要二五五頁所列的《巴達維亞城日記》，本是明鄭與荷蘭之間很重要的文獻，但我們所見的翻譯本卻無法由古荷蘭文直接翻譯，仍須間接依賴日文而轉譯，這相對地也顯示文獻整理仍然亟待吾人投入更多的精神去關心。

至於，孤本、珍本文獻的妥善典藏與發揚，也是刻不容緩的工作。昔日筆者檢讀已在破爛當中的《瀛洲校士錄》殘卷（二〇五頁），除了感謝館方借閱之外，更是小心翼翼，深怕這些破爛當中的孤本殘卷，可能因自己的不小心而永遠與世隔絕。三十年前，礙於經費因素，刊印孤本有時只能選錄其中一部分，如《半崧集》（二二二頁）刪存全書大半而名爲《半崧集簡編》，《潛園琴餘草》（二二二頁）刪存全書大半而稱做《潛園琴餘草簡編》，當年有其特殊的時空環境，吾人應當可以理解。但站在學術研究及文獻傳佈的立場，這些孤本、珍本文獻的複印應當加快腳步，才不致任其湮沒、毀損。

「臺灣總督府檔案」可謂是日治時期臺灣最重要的文獻檔案，四十多年來未經妥善保管，任其毀損、遺失，實在令人痛心，幸而近年來本土意識的提昇，才讓這些極重要的歷史文獻受到官方的重視，而開始著手整理，雖然已嫌太晚，但總算是一個好的開始。

不過，也許基於某些「特定」的目的，對一些已十分普遍的文獻卻一印再印，由平裝而精裝，並加裝精美的函套，這雖亦有助於某些「特定」受恩寵的文獻之傳播，但有限的經費卻可能因此舉而產生排擠作用，影響其他更有價值的孤本、珍本文獻的複印、問世，更嚴重的是有些文獻可能在搶救之前就已破壞殆盡而與世永隔，這種現象實在應當值得吾人深切檢討反省。

四、結語

要針對複雜而又豐富的臺灣著述做藝文志「著述篇」，

誠非容易，編者處理《重修臺灣省通志·藝文志著述篇》其吃力不討好是可以理解的。不過，臺灣省文獻會既然是臺灣重要的官方文獻機構，也是各縣市文獻會的指導單位，而各冊「重修臺灣省通志」均加上袞袞諸公「監修」之盛名，但其《著述篇》不當之處竟然如此之多，這實在是十分令人遺憾。

《重修臺灣省通志·藝文志著述篇》雖然是直至一九九三年才出版，但該書所引用的最新資料只截止於一九八四年，在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二年，這段期間有許多新的研究成果未能有效累積，實是省文獻會重新編寫各篇省通志的共同性問題（註十）。檢討過去，展望未來，吾人若能因此缺憾而喚醒國人重視本土文獻的整理及發揚，這未嘗不是一個新的轉機。

學術是要不斷向前求進步的，吾人面對前人寶貴的文獻也須要秉持這種精神：全力以赴，勇敢前行。

【註釋】

- 註一：參簡榮聰〈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推動全面修志概述〉（《臺灣文獻》第四十六卷第三期，第八十七頁），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
- 註二：關於「漢人文化中心論」，許俊雅的〈從文學中探尋臺灣的記憶〉一文曾有精闢的反省。見許俊雅〈從文學中探尋臺灣的記憶〉，《中國時報》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讀者投書版」。
- 註三：雖然，後來第三卷二期的《臺北文物》允許重新出版，但一九八三年，成文出版社所出版的《中國方志·臺灣地區》當

中，也是保持原貌而未收第三卷三期的《臺北文物》。

- 註四：筆者同情廖漢臣當年纂修《臺灣省通志·學藝志藝文篇·學藝志文徵篇》的立場，不過，筆者亦不全然認同廖氏〈新舊文學之爭〉的觀點：「日據中、末期臺灣的舊文學已經變質，並與日人支持的御用文學畫上等號。」拙作〈論日治時期新舊文學之研究不宜偏廢〉，對此問題的來龍去脈曾做專論，參第八期《臺灣文學觀察雜誌》，一九九三年九月。

- 註五：如果詳細檢閱文獻會的出版品，亦可發現其偏重舊文學而特重明清時期的研究，對日治時期的研究甚少著墨，而對日治新文學更是漠視。另外，臺灣銀行自一九五七年陸續出版的三〇九種「臺灣文獻叢刊」，對研究明清時期的臺灣歷史有很大的貢獻，但由於該叢刊局限在明清時期的史料，由此亦可見官方輕忽日治時期文獻之倪端。

- 註六：《石蘭山房遺稿》，《臺南文化》第八卷第一期（五十四年六月）曾刊行部分作品，但一九九三年龍文出版社刊印《石蘭山房遺稿》二十二卷本。

- 註七：參翁聖峯〈試論連雅堂的「墨子觀」及其相關問題〉，《臺灣文獻》四十五卷第三期，八十三三年九月三十日。

- 註八：參翁聖峯《清代臺灣竹枝詞之研究》「附錄」，文津出版社，一九九六年四月。

- 註九：同註一出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推動全面重修臺灣省通志，原預定自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八年以六年時間完成，計畫出版八十冊、三千六百萬字，但此計劃卻因面臨種種問題而一延再延，直至一九九五年九月只出三十四冊，已出版的冊數尚不到原計劃的一半。

- 註十：參翁佳音等編，《臺灣通史類著作解題與分析》，四十五頁，業強出版社，一九九二年十月初版。

作者簡介

翁聖峯，民國五十二年七月生於彰化，現居板橋。

一、淡江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班畢業，輔仁大學中文研究所博士班肄業。

二、現為輔仁大學夜間部共同科講師。

三、其他重要論文：

(一)《清代臺灣竹枝詞之研究》，文津出版社（八十五年四月）。

(二)論日據時期臺灣新舊文學之研究不宜偏廢（《臺灣文學觀察雜誌》第八期，八十二年九月）。

(三)下層社會的見證——試論宋澤萊的「蓬萊誌異」（「第二屆臺灣經驗研討會」論文，中正大學歷史研究所，八十二年十一月）。

(四)試論連雅堂的「墨子觀」及其相關問題（《臺灣文獻》第四十五卷第三期，八十三年九月）。

(五)〈漢書藝文志諸子略敘〉析論——就五四以來的相關論爭入手。（《輔大中研所學刊》第六期，八十五年六月）